阿城区教育局防台风应急预案

 按照省、市及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台风工作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台风工作方针，确保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有关会议精神，依据《阿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特制定阿城区教育系统防台风应急预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预案所指的学校为阿城区区域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

本预案主要针对台风、洪灾等自然灾害及其所造成的学校校舍倒塌、校园淹没、道路阻塞等应急事件。

二、工作原则

在预防为主的前提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协调一致，增强工作科学性、严密性、程序性、针对性，努力减少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机构及职责

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依法实行区教育局局长和主管副局长、各学校校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一）区教育局设立防台风抢险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指挥部）

区教育局指挥部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台风抢险救灾指挥工作，总指挥由区教育局局长担任。区教育局指挥部组建市直学校应急分队、镇办学校应急分队，负责相应的学校（园）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防台风抢险救灾办公室(以下简称抢险救灾办)，设在安全卫生科，成员由安全科、办公室、基教1.2科、计财科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承担全市教育系统防台风抢险救灾的日常工作。各相关科室具体职责如下：

**1.办公室**：负责落实防台风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市直学校、镇办教委请求需要协调的问题；负责督查各单位对上级指示精神和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以及值班带班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通报；负责指挥部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保障通讯、供电畅通，协调调度学校防汛抢险物资器材。

**2.安全科:**及时收集各单位的防灾工作情况并及时整理上报。负责各种会议通知和防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防御情况汇报等材料的起草、上报工作。

**3.基教1.2科：**组织各中小学通过短信平台、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学生和家长，科学有效防御台风影响，切实避免人身伤害。停止所有与防台风工作无关的会议及教学活动。确保台风期间普通中小学学校无学生。组织各类幼儿园通过短信平台、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幼儿和家长，科学有效防御台风影响，切实避免人身伤害。通知各幼儿园停课，确保台风期间园内无幼儿。

**4.体委办：**组织职业学校通过短信平台、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学生和家长，科学有效防御台风影响，切实避免人身伤害。通知辅导班、托辅班等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在台风期间停课，确保台风期间学校无学生。停止所有与防台风工作无关的会议及教学活动。

**6.房产办：**监督、指导全市学校做好危险校舍的维修加固工作，落实校舍安全防护措施。停止正在施工的各项基建工程，做好在建工程的防护工作。

**7.计财科：**筹措、落实防灾、救灾资金，监督抢险救灾资金的使用。按照上级要求，备齐防台风物资。

（二）各单位设立指挥机构

各单位应设立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镇街由中心校校长担任组长、学校由校（园）长担任组长，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安排值班人员**。**各单位防台风抢险救灾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本学校的防台风抢险救灾日常管理工作和指挥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根据区教育局的防台风应急预案，制订本校、本单位的防台防洪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所辖学校、幼儿园防台风工作措施落实和应急物资准备情况，检查校舍等建筑物的安全，切实做好师生员工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在区教育局的指挥下，迅速做好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预防预警

（一）宣传教育。各单位在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防台风信息后，要利用各种渠道进行防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防台风的自救和互救训练，提高广大师生防台风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二）安全检查。各单位要做好台风前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不牢固的空中悬挂物或屋顶材料要进行加固或拆除；关闭单位所有门窗；在所有存在事故隐患的建筑物和高架物周围设置警戒线；把人员活动限制在安全区域内。

(三)加强监控。学校存在危房、地质灾害等隐患的，要设置安全警示牌，并安排专人进行24小时监控，确保安全。

（四）储备物资。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准备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

五、防台风分阶段工作

（一）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1.气象部门发布信息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指令后，市区教育局指挥部立即将信息传达至各单位，通报紧急灾情，市区教育局抢险救灾办每日通报灾情一次。

2.区教育局指挥部指挥长到岗指挥，抢险救灾指挥部进入紧急状态，取消人员休假和一般性公务出差。抢险救灾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保证灾情信息畅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开展工作。

3.区教育局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全市教育系统的防台风工作，建立市教育系统各防台风工作应急小分队，即时启动有关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各级抢险队伍全部到岗准备就绪，随时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铁锹、编织袋、沙子、应急照明灯等救灾物资储备到位，以便随时应对灾情。

4.学校领导小组成员24小时在校值班，值班人员应当不断了解各学校情况，若发现险情，立即向局领导报告。

（二）救灾阶段

1. 台风灾害发生后，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到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现场指挥。各职能部门必须服从指挥，协同作战，全力应对。

2. 各单位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市区教育局报告学校受灾初步情况，并迅速组织调查核实。

3. 各种措施迅速到位，救灾工作全面展开。市区教育局根据各单位受灾情况，立即作出援助计划，组织应急救援队深入灾区第一线，协助指导受灾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工作。

4.各单位救灾的同时，受灾单位要按照要求每天报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灾情报告的主要内容：灾害种类、受灾时间、学校、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以及自救措施等。区教育局指挥部根据灾情等级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台风警报解除阶段

区气象局发布台风解除警报并报告雨情，区教育局指挥部及各单位防灾应急机构恢复正常工作。

六、善后工作

（一）灾后恢复。应急响应结束后，各单位要立即组织修复、维护受损毁的设施，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并统计学校物资、建筑受损情况，在24小时内报区教育局指挥部。

（二）工作总结。各单位应针对防台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及定量的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推广成功做法，改进和完善防台抗灾措施，并及时上报。

七、附则

（一）责任追究

对在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中，因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要进行严肃查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教育局防台风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